附件3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对深圳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的智库资源优势，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精神，我委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深市监保字〔2010〕17号） 基础上，重新草拟了《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办法》）。

1. 工作依据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号）、《深圳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知联办〔2017〕1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深市监保字〔2010〕17号）。

1. 起草背景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圳市知识产权产出数量和质量均大幅提升，多项指标实现全国第一。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深圳成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优先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系，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但与国际先进创新中心相比，深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仍有待完善，综合执法机制还有待进一步理顺、创新主体维权难等问题，其中知识产权智库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人才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如何发挥知识产权生态圈中优秀人才的作用，用好管好专家，强化专家在政府知识产权政策决策，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中的作用，促进深圳创新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是我们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智库建设，2010年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深市监保字〔2010〕17号），目前已试行了7年，随着知识产权工作的不断发展，该办法已经不适应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应根据目前知识产权工作实际，重新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并发布实施。

1. 主要内容

本次草拟的《专家库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从建立专家库的目的、原则、范围等总体要求，以及专家基本条件、专家的权利与义务、专家库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人才智库的运用和管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智库资源优势，具有重要作用。

**（一）总则**

第一章总则共四条，明确了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宗旨目的，对《专家库管理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专家和专家库分别作出了解释，确定了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原则为“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第四条为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的运用范围：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制定政策以及开展立法、项目评审、咨询、论证、鉴定、培训、研讨等有关活动。

为保障规范性文件相对稳定，鉴于政府下一步可能实施的机构改革，我们拟采用“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为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主体。

**（二）专家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主要说明专家聘任工作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按照公开征集、自愿报名或单位推荐、资格审核、初审结果公示、正式聘任的程序进行。专家的基本条件，主要从专家的科学素养、职业素养、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年龄等方面条件进行审核和聘任。

**（三）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主要对专家工作采用例举及兜底的方式，释明主要是参与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研究和制订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参与政府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评标、评奖、验收，以及知识产权软科学课题研究和招投标评审等工作。对专家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定。

**（四）专家库管理**

第四章主要是规定专家库的具体管理制度，对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等工作；专家资格认定、入库、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活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五）附则**

第五章是附则，明确《专家库管理办法》解释主体是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自其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主要完善内容

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深市监保字〔2010〕17号）相比，主要做了如下改进：

**（一）确定了建设和管理专家库的原则**

明确了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是“科学管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素质优良”，为遴选专家和专家库的规范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保障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化、高效化。

**（二）拓宽了专家地域范围**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深市监保字〔2010〕17号）限定专家只能是深圳市内的，而《专家库管理办法》则将视野拓宽到国内、国外，只要是为深圳知识产权服务和工作的，都可以纳入专家库，这也符合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定位，能够提升专家团队的国际化水平。

**（三）专家组织结构更加合理**

原办法要成立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委员并遴选专家，程序比较复杂。《专家库管理办法》的专家组织结构更加简单，专家通过申报及核准后，就可按照专业分类进入专家库。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成立专家秘书组，负责专家库相关工作。

**（四）专家遴选入库方式更加科学**

原办法是三年统一遴选一次并入库，长年接受申请但无法及时入库。《专家库管理办法》改为长年接受申请，专家库一年更新一次。

**（五）专家参与工作方式更加灵活**

原办法专家工作方式比较单一，《专家库管理办法》拟改为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等方式，专家承担工作项目，可采取会面或书面工作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或电话、电子邮件咨询等工作方式。